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生指導教授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教授均具博士生之指導教授資格。

第二條 本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且曾經指導碩士生二人(含)以上，具博士生指導教授資格。

第三條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不具博士生指導教授資格者，應與符合上述第一、二條資格教師共同指導。

第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8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